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通告所載的已提呈特別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875,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注意到，親身或委派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78,270,000股，親身或委派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為178,27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董事(彭國洲先生、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馮偉恒先生因其其他商業事宜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 178,270,000<br>(100%) | 0<br>(0%)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